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88號

原　　告
即
反訴　被告　郭劉如齡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鍾柏渝律師
被　　告
即
反訴　原告　趙永宸
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55萬3,02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95%，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交付原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品。㈢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200萬元債務全數清償為止，應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交付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品予原告

（見本院卷一第7至9頁），嗣迭經變更，終則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25頁），並經被告明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26頁），依上開說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97年12月訂立消費借貸契約1紙（下稱原契約），約定原告將200萬元貸予被告，被告則應於103年1月10日前返還400萬元。兩造並約定被告提供名下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250號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原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前述債權。於原契約訂立後，原告確實依約交付200萬元予被告。

㈡兩造嗣於111年2月25日另簽訂借貸契約書1紙（下稱系爭契約）取代原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1年2月25日先償還原告200萬元，而尚積欠之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應於系爭契約簽訂之日起5年內按年分期償還40萬元。

㈢被告雖於111年2月25日依約返還200萬元，然嗣後即未曾再為給付，迄今尚積欠系爭借款未償，其中160萬元已屆清償期，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原告16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

被告於101年9月26日起，陸續給付如本院卷二第147-160頁附表所示之保養品予原告，其中扣除依原契約約定被告應贈與原告之每年提供「法瑞蘭絲嫩肌淨亮羽絲絨面膜」、「法瑞蘭絲極致濕潤舒敏羽絲絨面膜」合計500片（下合稱系爭面膜）、「GF1 生長因子精華液」12盒（下稱系爭保養品；前述系爭面膜與系爭保養品下合稱明示贈與化妝品）外，原告受領其他化妝品（下稱系爭化妝品）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572萬4,748元而致被告受有損害，是被告自得執對原

告之前述不當得利債權以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66-368頁）：

㈠兩造於97年12月訂立原契約，約定原告貸予200 萬元予被告，被告則應於103 年1 月10日前返還400萬元。兩造並約定被告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並應於6年內每年提供明示贈與化妝品予原告。原告確實依約交付200萬元予被告。

㈡兩造嗣於111年2月25日另簽訂系爭契約取代原契約，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重申原契約之約定；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1年2月25日先償還原告200萬元，而尚積欠之系爭借款應於系爭契約簽訂之日起5年內按年分期償還40萬元，被告並應自系爭契約簽立起按月給付原告系爭面膜2箱、系爭保養品1組。兩造另約定原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被告確實依約於111年2月25日返還200萬元，而原告亦依約塗銷系爭抵押權。

㈢系爭借款中160萬元部分已屆清償期，被告均未曾返還。

㈣被告於101年9月至110年12月間，共給付如本院卷二第147-160 頁所示之化妝品予原告（包含明示贈與化妝品；扣除明示贈與化妝品之部分即為系爭化妝品），系爭化妝品之價值為572萬4,748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160萬元未償，為有理由：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原簽訂原契約，被告並依約交付借款、兩造另訂系爭契約取代原契約、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尚應返還之200萬元部分，其中160萬元部分已屆清償期，而被告均未曾返還等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60萬元，自屬有據。

㈡原告就上開借款得請求利息給付：

1.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

2.經查，系爭契約雖有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系爭面膜2箱、系爭保養品1組，然該部分乃兩造合意被告對原告之贈與，此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398頁），而系爭契約未有其他利息之約定，且消費借貸關係依常情乃屬應付利息之債務，則依首揭說明，原告請求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被告雖辯稱兩造並無約定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99頁），然依首揭說明，民法就應付利息之債然未約定利率之情形已有規範，而消費借貸契約依常情屬應付利息之債業據本院說明如前，被告復未證明兩造有何約定免付利息之合意，是被告執前詞以為抗辯，難認有據。

㈢被告主張對原告存在不當得利債權572萬4,748元，為有理由：

1.按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代物清償經成立者，無論他種給付與原定之給付其價值是否相當，債之關係均歸消滅（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369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然主張權利人仍應先舉證受益人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或為受益人所不爭執），再由受益人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人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受益人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主張權利

人，尚不能因此謂受益人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其受領系爭化妝品一節未予爭執，則被告主張原告受領系爭化妝品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之事實因屬其主動惹起之財貨變動，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而原告業已具體陳述其受領之原因事實係兩造間存在贈與契約（下稱系爭贈與契約，見本院卷二第325頁），依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非因系爭贈與契約而給付系爭化妝品一節承擔舉證之責。末按贈與係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69 號民事判決意旨），是自不得僅憑行為人給付物品之行為外觀，即遽認其與受領人間存在贈與關係，蓋給付物品之原因與目的實屬多端，贈與關係之成立仍應以雙方就贈與契約達成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

2.被告證明原告受領系爭化妝品無法律上原因之方法，係以主張其乃以代物清償系爭借款之意思而給付系爭化妝品，然本件起訴後方知兩造對此並未達成合致，故就系爭化妝品之給付目的自屬欠缺一節為據（見本院卷二第301頁），並據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及原告與訴外人即原告職員廖素娟（廖素娟之身分見本院卷二第286頁）間對話紀錄為據，其中原告於109年11月23日、12月17日分別對被告索取面霜，並陳稱被告尚「欠」保養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3頁），嗣於110年5月至6月間持續按月向被告索取化妝水、化妝品及面膜，並陳稱：如被告不願給付上開物品，則應寄付現金交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9頁）；而廖素娟亦於110年8月至12月間陸續向被告索取按月計算之面膜與化妝品（見本院卷一第465-467頁）。經本院於當事人詢問程序提示上開對話內容予原告確認，原告具結陳稱：伊確實有計算被告按月應給付予伊之保養品數量，並向被告索取；伊真意係認為倘被告不願依其要求以為給付，被告則應返還系爭借款予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6頁、第288頁）。綜合上情以觀，原告確

有指定被告應按月給付之保養品數量、定期催告被告交付，並表明系爭化妝品之交付與系爭借款之返還存在牽連關係，是被告主張其主觀上係以清償系爭借款為目的而交付系爭化妝品，非屬無據。惟原告辯稱其主觀上係認被告贈與系爭化妝品予伊，此亦未據被告爭執，準此以觀，實難認兩造已有以系爭化妝品給付代替系爭借款清償之合意。

3.復參諸於110年6月16日原告向被告索取完化妝品後，被告即陳稱：請問伊到目前要還原告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9頁），衡諸兩造間就系爭借款之約定無論係總額為200萬元部分，抑或清償期為按年給付40萬元部分，均屬清楚明瞭，被告當無特別向原告確認尚須返還金額為何之必要，從而堪信被告前揭發言真意係向原告確認在被告給付系爭化妝品後，積欠之系爭借款餘額為何，準此，則被告於本件訟爭浮現前3年餘之對話中，即已表露出其認為給付系爭化妝品係為代物清償系爭借款之意思，足稽其前述主張並非臨訟杜撰，堪以採信。

4.此外，原告亦自陳：兩造間對於給付系爭化妝品之原因意見不一致、原告主觀上認為被告係因系爭贈與契約而為給付，然被告所認給付化妝品之原因係為清償債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1頁、第363頁），亦足稽被告主觀上係為清償系爭借款而給付系爭化妝品，然兩造實則未就代物清償一節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自堪認被告已就其對原告所為系爭化妝品之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一節善盡本證之舉證責任。

5.原告雖陳稱兩造間就系爭化妝品存在系爭贈與契約，是原告受領有法律上原因云云，惟查：

⑴原告陳稱兩造締結系爭贈與契約之時間點係兩造於97年12月簽訂原契約時，被告即承諾除明示贈與化妝品外，將額外贈與其他化妝品予原告（見本院卷二第285頁、第363頁），然查，原契約已明確約定被告應贈與原告明示贈與化妝品，且原告主觀上認知被告每月應額外給付之化妝品數目為定額，原告並依此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數額並向被告催討等節均經本

院認定如前，則倘若兩造另就系爭化妝品亦有達成贈與關係之合意，則自當併載明於原契約內，以免徒增爭議，然觀原契約內容卻全然未載（見本院卷一第369頁）。此經本院當庭詢問原告：依其所陳，於同一時間達成贈與合意之兩筆標的（即明示贈與化妝品與系爭化妝品），何以僅有前者經列明原契約中而後者付之闕如，對此原告僅重申前揭所辯而未能解釋上述於情理有違之處（見本院卷二第285-286頁），是原告所陳難認可採。

⑵再者，被告主張開始給付系爭化妝品之時點係101年9月26日起，倘若兩造果於97年12月即已達成被告應按月給付定額化妝品之贈與合意，且依原告行為模式以觀，其係會主動向被告催討之人，則何以於前述近4年間（即原告陳稱達成贈與合意之97年12月至被告開始給付之101年9月26日間）原告未曾對被告有過任何請求給付之行為？此亦未見原告說明。從而，原告陳稱兩造於97年12月達成系爭贈與契約之合意云云，實難憑採。

⑶原告另陳稱自原告歷次向被告請求給付化妝品後，被告均依旨給付之事實，可認係原告提出贈與之要約而經被告承諾，而證明兩造間存在贈與契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27-329頁），惟查，「原告向被告請求，被告即依旨給付」此一間接事實，不必然得以推認得出「兩造間存在系爭贈與契約」之結論，蓋果如被告所主張，其誤認原告係請求以系爭化妝品代物清償系爭借款，則於每次遇原告請求時，被告亦可能會遵旨給付，從而自難執上述間接事實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已陳明其主張兩造達成贈與合意之時間點係於97年12月簽訂原契約時、原告於向被告請求給付化妝品時，表明如被告不願給付上開物品，則應寄付現金交予原告等情，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陳稱其於101年9月至110年12月間歷次向被告請求給付屬於贈與之要約，於時間點上與其所陳存在齟齬，亦與其索要化妝品時陳述之內容存在扞格，洵難憑採。

⑷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化妝品確有達成締結系爭贈與契約之合意，從而，被告業已證明其給付系爭化妝品之原因係為清償系爭借款，而非因系爭贈與契約，原告則未能舉反證推翻本院前揭認定，依首揭說明，應認原告受領系爭化妝品無法律上原因，而使其受有利益且致被告受有損害，則被告主張對原告存在不當得利債權，自屬有據。

6.原告另陳稱被告給付系爭化妝品之目的係「換取原告同意於原契約所訂清償期屆至後，不即為行使系爭抵押權拍賣系爭不動產、不令被告即為清償（前述原告行使系爭抵押權以拍賣系爭不動產、令被告清償債務之權利，下合稱系爭權利）」，而原告確實未行使系爭權利，故被告給付系爭化妝品存在法律上原因云云，惟查，兩造雖非不得以「原告同意不行使系爭權利、被告同意給付系爭化妝品」為內容而成立雙務之無名契約並使原告執之作為受領系爭化妝品之法律上原因，然仍應以兩造對前述契約內容存在意思表示合致為前提，惟原告自受領系爭化妝品後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始終陳稱受領系爭化妝品之法律上原因乃兩造間存在無償之系爭贈與契約，則自難認兩造有何成立前揭雙務無名契約之合意，準此，縱或被告給付系爭化妝品時主觀上期待原告將因受領系爭化妝品而願意暫緩行使系爭權利，仍難認此得以作為原告受領系爭化妝品之法律上原因，是原告前揭所陳仍非可採。

7.原告另陳稱系爭化妝品業經原告使用完畢，或已過期，是對原告而言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原告免付返還責任云云，惟查：

⑴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81條、第1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1條所謂「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係

指原物之用益、原物業已毀損或滅失、因法律之禁止規定而不能返還者而言（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7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民法第182條所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本件原告所受領不當得利之原形乃系爭化妝品本身，而被告所得請求返還之客體原則上本應係系爭化妝品之原形，而原告陳稱系爭化妝品業經用罄或已過期等情，則屬原告對原物之用益，或原物業已毀損或滅失之情形，而使原告無從返還物之原形，依首揭說明，原告仍應返還其價額572萬4,748元（系爭化妝品價值部分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㈣點）。

⑶再查，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以受益人係屬善意為前提，而原告主張受領系爭化妝品之原因為兩造於97年12月成立之系爭贈與契約，然兩造間實未就系爭化妝品成立系爭贈與關係，亦無其他得以作為法律上原因之契約關係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就其所受利益自難推諉稱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其陳稱應依前揭規定免負返還責任，自非有據。

⑷末查，縱寬認原告係屬善意受領人，然原告本有持續使用系爭化妝品之經濟上計劃，此觀其如前述於109年至110年間多次於被告未給付系爭化妝品時主動催討、原告除受領系爭化妝品外，尚且多次本人自行或請原告公司職員戴榕均（戴榕均之身分見本院卷二第228頁）代為向被告購買化妝品（見本院卷一第19頁；本院卷二第49-59頁、第286頁）等節均明，是就原告總體財產以觀，被告給付系爭化妝品供原告使用，使原告受有免於支出費用即可享受系爭化妝品之利益，其所獲財產總額增加之利益現自尚存在，從而依首揭說明，縱使系爭化妝品原形已經用罄或過期，原告陳稱所受利益已

不存在而免負返還責任云云，仍非有據，從而，被告對原告得主張不當得利債權572萬4,748元，洵堪認定。

㈣原告嗣陳稱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化妝品未有系爭贈與關係、原告受領系爭化妝品無法律上原因，而使被告對原告得主張不當得利債權，然兩造於111年2月25日改簽系爭契約時，兩造即已合意將原告對被告所得主張之103年至110年間利息債權，與被告所得主張之前揭不當得利債權以為結算抵銷，所餘權利義務關係方列明於系爭契約，是前述不當得利債權業已於111年2月25日消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64-365頁），惟查：

1.原告截至本件訴訟起訴後之113年12月26日止猶仍全然否認曾受領系爭化妝品（見本院卷一第366頁）、截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猶仍否認對被告負有不當得利債務，則其陳稱兩造於111年2月25日改簽系爭契約時，合意約定以原告對被告享有之103年至110年間利息債權抵銷前揭不當得利債務，經抵銷完畢後方簽立系爭契約云云，自難認有據。

2.況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甚至就原契約約定以為重申，此部分之記載與兩造自斯時起向將來之權利義務關係無關，僅係特地解釋兩造權利義務關係演變之始末，堪信兩造於改訂系爭契約之際，應知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難謂單純，因此方特別以文字清楚記錄權利義務演變經過，果此，倘若兩造於系爭契約議約時，曾歷經兩造彼此就各自所負之不當得利債權與利息債權以為結算抵銷，理當亦會形諸於系爭契約文字上詳加記載，當不會因業已抵銷完畢即將之留白，然系爭契約文字中全然未有兩造如何結算上述二筆債權之記載，復參諸原告於本件起訴時未曾提及兩造就103年至110年間利息債權曾有約定，亦未曾主張兩造於111年2月25日議定系爭契約時有何抵銷之合意，直至起訴後逾1年半後方首次為此主張，綜合全辯論意旨，均足稽原告前揭陳述當屬臨訟杜撰，實無足採。

㈤抵銷之範圍：

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是被告主張以不當得利債權抵銷原告主張之債權160萬元，自應先抵充其利息。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中之160萬元，及自附表二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一日即115年10月18日止，共計累積利息15萬8,7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給付總額」欄位加總所示），從而，經被告抵銷之債權總額應為175萬8,796元（本金部分160萬元+利息部分15萬8,796元），準此，原告主張之債權本息經抵銷後已無餘額（計算式：175萬8,796元-572萬4,748元=-396萬5,952元），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乙、反訴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所規定，所謂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者，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必其法律關係本身同一或發生原因相同或有其他類似之密接關係存在，依其中某一法律關係之調查，他法律關係（或至少其重要部分）亦得自然明瞭時始足以當之，若僅法律關係之主體相同，尚不得謂有牽連關係。而牽連關係有無之認定，包括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間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對

被告存在系爭借款債權，被告則辯稱因原告受領系爭化妝品欠缺法律上原因，而使被告對原告存在不當得利債權並執之行使抵銷，就抵銷後之餘額另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為給付。核本件訟爭被告於本訴抗辯與其提起反訴主張所執之基礎原因事實實屬同一，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提起反訴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0萬8,452元，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61頁），嗣經變更，終則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17頁），並經反訴被告明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398頁），依上開說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㈠反訴原告於101年9月26日起，陸續給付如本院卷二第147-160頁附表所示之保養品予反訴被告，其中扣除明示贈與化妝品外，反訴被告尚受領系爭化妝品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572萬4,748元且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經反訴原告執前揭債權與反訴原告積欠反訴被告之借款債權200萬元（含尚未屆清償期之40萬元部分）以為抵銷後，反訴被告尚應給付反訴原告372萬4,748元等語，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判命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72萬4,748元，及自民事反訴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反訴被告則以：

㈠反訴原告給付系爭化妝品之原因，係因兩造間存在系爭贈與契約，或因其欲以給付系爭化妝品換取反訴被告不行使系爭權利，是反訴被告受領系爭化妝品自有法律上原因；縱認反訴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系爭化妝品業經原告使用完畢，或已

過期，是對原告而言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原告免付返還責任。

㈡縱認被告對原告得主張不當得利債權，然兩造於111年2月25日改簽系爭契約時，兩造即已合意將原告對被告所得主張之103年至110年間利息債權，與被告所得主張之前揭不當得利債權以為結算抵銷，所餘權利義務關係方列明於系爭契約，是前述不當得利債權業已於111年2月25日消滅等語，並聲明：㈠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其雖聲明求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宣告假執行，然因反訴原告聲明並未有假執行宣告之請求，本件反訴復不存在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事，是此部分聲明應屬贅載，爰不予論駁，附此敘明）。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同前甲、本訴部分之記載，不另贅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反訴原告得對反訴被告主張不當得利債權572萬4,748元暨反訴被告抗辯何以不可採、前揭債權經與系爭借款與利息抵銷後，尚餘396萬5,952元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反訴原告就前揭餘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所受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㈡反訴原告尚主張對系爭借款未經原告主張之40萬元餘額部分亦予以抵銷，於法自無不合，然依首揭說明，仍應先充抵利息。此部分款項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一日即115年10月18日止，共計累積利息1萬2,9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給付總額」欄位所示），從而，經反訴原告抵銷之債權總額應為41萬2,932元（本金部分40萬元+利息1萬2,932元），經抵銷後，反訴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為355萬3,020元（計算式：396萬5,952元-41萬2,932元）。

丙、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及自附表二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55萬3,020元，及自115年5月27日（見本院卷二第3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丁、本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反訴原告未聲請假執行，反訴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部分即屬贅載，爰不予論駁，併此敘明。

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己、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訴部分）、第79條（反訴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宜霈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市價	備註
1	法瑞蘭絲嫩肌淨亮羽絲絨面膜33箱、法瑞蘭絲極致濕潤舒敏羽絲絨面膜33箱。 保養品33組。	165萬7,260元	代理商：長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商：祥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法瑞蘭絲嫩肌淨亮羽絲絨面膜1箱、法瑞蘭絲極致濕潤舒敏羽絲絨面膜1箱。 保養品1組。	5萬220元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1（請求金額元）	1	利息	40萬元	112年2月25日	115年10月18日	(3+236/365)	5%	7萬2,932元
	2	利息	40萬元	113年2月25日	115年10月18日	(2+236/365)	5%	5萬2,932元
	3	利息	40萬元	114年2月25日	115年10月18日	(1+236/365)	5%	3萬2,932元
	小計							15萬8,796元
合計								15萬8,796元

附表三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元）	1	利息	40萬元	115年2月25日	115年10月18日	(236/365)	5%	1萬2,932元
	小計							1萬2,932元
合計								1萬2,932元